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目 录

会议议程.....	1
会议须知.....	3
董事会工作报告.....	5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27
监事会工作报告.....	33
201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7
2012 年财务决算报告.....	38
2013 年财务预算报告.....	42
关于 2012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45
关于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46
关于 2012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情况的议案.....	5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55
关于聘任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5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57
关于调整与复星财务公司存贷款额度的议案.....	66

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3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上午 9:30，会期半天

会议地点：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南钢宾馆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

主持人：董事长杨思明先生

会议安排：

- 1、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发言登记（8:50~9:20）
- 2、主持人宣布开会（9:30）
- 3、主持人致欢迎词
- 4、审议各项议案
 - （1）董事会工作报告
 - （2）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 （3）监事会工作报告
 - （4）201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2012 年财务决算报告
 - （6）2013 年财务预算报告
 - （7）关于 2012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8）关于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 （9）关于董事、监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情况的议案
 - （10）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 （11）关于聘任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3）关于调整与复星财务公司存贷款额度的议案
- 5、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流
- 6、投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
- 7、推选 3 名监票人（2 名股东代表、1 名监事）
- 8、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上述审议议案分项投票表决
- 9、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10、监票人代表宣读表决结果

11、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出具法律意见

12、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13、与会董事在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上签字

在完成上述会议安排后，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发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通知》（证监发[2006]21 号）等文件要求，特制定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持大会正常秩序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做好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它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三、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当先在大会正式召开前到大会发言登记处登记。会议根据登记情况安排股东发言，股东发言应举手示意，并按照会议的安排进行；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的发言和提问。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每次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 3 分钟；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并不得超出本次会议议案范围；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大会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公司相关人员应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公司感谢各位股东关心和支持南钢股份的经营发展，真诚地希望会后与广大投资者以多种方式进行沟通交流。

四、本次会议未收到临时提案，仅对已公告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

五、投票表决的有关事宜：

1、投票办法：股东大会的议案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每项议案分项表决，各项议案列示在同一张表决票上，请股东逐项填写，一次投票。对某项议案未在表决票上表决或多选的，视同弃权处理，未提交的表决票不计入统计结果。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八《关于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和议案十三《关于调整与复星财务公司存贷款额度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股东须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后进场的股东不能参加投票表决。在开始表决前退场的股东，退场前请将已领取的表决票交还工作人员。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结束后提交的表决票将视为无效。

2、计票程序：由主持人提名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监事作为监票人，3 位监票人由参会股东举手表决通过；监票人在审核表决票的有效性后，监督统计表决票。

3、表决结果：表决结果由监票人代表当场公布。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议案八《关于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和议案十三《关于调整与复星财务公司存贷款额度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出席会议的股东对会议的表决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

4、会议主持人根据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宣布议案是否通过。

议案一

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现就董事会 2012 年度的工作情况向会议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2 年，钢铁行业遭遇了前所未有的困难。受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及经济结构调整影响，钢铁下游相关行业景气度下降，钢材产品尤其是板材产品市场需求明显不足，钢价总体处于低位；同时，受上游原料供应商市场垄断影响，原料价格高位运行。钢铁行业始终处于两头受挤的被动地位。

2012 年，公司钢产量为 717.55 万吨，同比下降 6.14%；生铁产量为 678.39 万吨，同比下降 6.03%；钢材产量为 655.08 万吨，同比下降 4.24%。报告期钢材售价同比大幅下降，且降价幅度高于原燃料价格下降幅度，导致利润同比大幅度下降。全年实现营业利润 -9.34 亿元，同比降低 447.7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1 亿元，同比降低 270.14%。

2012 年，公司生产、经营、建设和管理工作仍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1、生产系统稳定顺行，工序降本成效显著。调整高炉运行模式，优化铁水资源调运，铁前系统全年稳定顺行，燃料成本大幅下降；炼钢、轧钢系统提高生产组织水平保障，通过合金优化替代、降低钢铁料消耗和控制非计划产品等降低工序成本。

2、大营销战略全面实施。一是瞄准重点用户、重点工程、重点行业，凝聚多方力量开拓市场。二是学习国外同行先进经验，对重点用户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先后设立上海、北京两个用户技术研究服务中心，推进向生产服务型企业的转型。三是大力调整用户结构和订单结构。

3、项目建设按计划推进。转型发展结构调整重点项目 4700mm 轧机工程土建施工基本结束，进入设备安装阶段；公辅项目建设有序衔接，配套项目建设同步推进。

4、非钢产业实现新发展。金安矿业安全生产水平得到提升，全年生产铁精粉91万吨；金恒公司试点承接自动化运维项目，业务进一步拓展；贸易板块保持健康发展；证券投资取得良好收益。

5、节能减排高效稳定。全年吨钢综合能耗 612 千克标煤，吨钢耗新水 3.7m³；自发电 18 亿 KWh，自发电比例达 49%。能源成本占比同比下降 1 个百分点。

6、精细化管理和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初见成效。全年共梳理重点流程 582 项，完成执行 554 项，固化形成“一图一表”的流程 292 项。8 项公司级精细化提升项目有序开展。按计划完成内控规范体系建设阶段工作。截至 2012 年末，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

（一）主营业务分析

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2,032,052,246.61	38,565,150,977.21	-16.94
营业成本	30,815,331,922.95	36,243,083,648.96	-14.98
销售费用	420,512,857.24	398,248,904.07	5.59
管理费用	845,003,251.05	832,301,007.75	1.53
财务费用	957,053,877.85	813,376,716.72	17.6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64,230,844.01	88,902,608.12	309.70
投资收益	87,512,230.29	-25,583,832.62	442.06
汇兑收益	-15,851,440.28	259,768,676.90	-106.10
营业外收入	104,524,064.81	42,620,803.14	145.24
利润总额	-848,292,069.19	287,152,780.00	-395.41
所得税费用	-286,571,511.61	-43,092,877.93	-565.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0,267,141.34	-488,594,964.99	505.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6,659,170.05	-2,220,541,324.57	73.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9,737,398.57	2,228,470,862.01	-156.08
研发支出	554,546,504.51	695,624,387.58	-20.28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同比发生重大变化的项目分析如下：

（1）营业收入下降 16.94%，主要系钢材产品综合平均销售价格同比下降及产品销量同比下降所致；

（2）营业成本下降 14.98%，主要系主要原燃材料采购价格同比下降及产品产销量同比下降所致；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上升 309.70%，主要系公司持有的民生银行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增加所致；

(4) 投资收益上升 442.06%，主要系公司收到的民生银行股票投资分红同比增加所致；

(5) 汇兑收益减少 106.10%，主要系人民币对美元汇率相对稳定，而上年度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大幅升值所致；

(6) 营业外收入上升 145.24%，主要系公司收到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退税所致；

(7) 利润总额下降 395.41%，主要系营业收入同比下降幅度大于营业成本下降幅度所致；

(8) 所得税费用下降 565.01%，主要系利润总额同比下降所致；

(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505.30%，主要系公司存货下降幅度大幅上升、经营性应付项目净增加额同比大幅增加所致；

(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73.58%，主要系上年度增持民生银行股票、本年度转让 All Wealthy Capital Ltd 的 10% 股权等因素共同影响所致；

(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 156.08%，主要系上年度公开发行 40 亿元公司债券所致。

2、收入

(1) 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因素分析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65.33 亿元，主要是受钢材产品售价下跌 16.72% 及销量下降的影响。

(2) 以实物销售为主的公司产品收入影响因素分析

单位：万吨

产品分类	项目名称	2012 年	2011 年	变动比例 (%)
板材	销售量	338.39	353.91	-4.39%
	生产量	337.04	357.56	-5.74%
	库存量	10.71	12.05	-11.12%
棒材	销售量	183.62	186.98	-1.80%
	生产量	182.90	187.03	-2.21%
	库存量	0.95	1.68	-43.45%
线材	销售量	55.05	55.43	-0.69%
	生产量	54.56	56.08	-2.70%

	库存量	0.49	0.97	-49.83%
带钢	销售量	54.29	57.13	-4.97%
	生产量	54.64	57.20	-4.47%
	库存量	0.74	0.38	93.36%
型钢	销售量	27.28	25.16	8.42%
	生产量	28.14	26.21	7.37%
	库存量	3.59	2.74	31.26%

(3) 主要销售客户的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
南京铁联钢铁炉料有限公司	62,659.11	1.96
杭州成钢物产有限公司	56,842.72	1.77
B.M.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LTD	49,091.08	1.53
南京沿海物资实业有限公司	46,553.12	1.45
江苏省东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4,899.79	1.40
小计	260,045.82	8.11

报告期,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260,045.82 万元,占销售总额比重 8.11%。

3、成本

(1)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	原材料	14,903,339,022.86	48.36	18,893,410,123.91	52.13	-21.12
	燃料动力	7,655,598,312.91	24.84	9,191,627,419.82	25.36	-16.71
	人工	737,085,754.13	2.39	764,282,769.80	2.11	-3.56
	折旧	829,284,742.58	2.69	1,250,018,644.09	3.45	-33.66
	制造费用	1,834,231,895.49	5.95	1,850,988,668.01	5.11	-0.91
黑色金属矿石采选		65,540,403.94	0.21	63,802,582.20	0.18	2.72
贸易		3,340,449,328.76	10.84	2,761,791,266.55	7.62	20.95
其他		1,449,802,462.28	4.70	1,467,162,174.57	4.05	-1.18
合计		30,815,331,922.95	100.00	36,243,083,648.96	100.00	-14.98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

			(%)		例 (%)	例 (%)
板材	原材料	6,956,800,543.54	22.58	9,398,650,589.77	25.93	-25.98
	燃料动力	4,028,999,378.99	13.07	5,017,775,571.21	13.84	-19.71
	人工	312,953,786.76	1.02	331,071,442.14	0.91	-5.47
	折旧	546,757,152.29	1.77	867,137,225.27	2.39	-36.95
	制造费用	995,005,263.40	3.23	1,076,924,532.17	2.97	-7.61
棒材	原材料	3,962,793,853.47	12.86	4,731,102,977.80	13.05	-16.24
	燃料动力	2,017,300,923.22	6.55	2,347,700,391.94	6.48	-14.07
	人工	228,409,144.66	0.74	241,225,397.29	0.67	-5.31
	折旧	141,615,609.01	0.46	195,609,108.60	0.54	-27.60
	制造费用	452,709,175.62	1.47	413,272,337.45	1.14	9.54
线材	原材料	1,215,882,467.15	3.95	1,544,411,836.08	4.26	-21.27
	燃料动力	578,925,097.13	1.88	654,357,622.96	1.81	-11.53
	人工	70,718,575.13	0.23	71,338,517.28	0.20	-0.87
	折旧	53,233,781.21	0.17	68,978,648.34	0.19	-22.83
	制造费用	150,741,480.54	0.49	134,818,775.85	0.37	11.81
带钢	原材料	1,085,450,282.40	3.52	1,361,475,907.84	3.76	-20.27
	燃料动力	642,874,576.18	2.09	734,255,742.71	2.03	-12.45
	人工	77,884,089.76	0.25	78,724,944.08	0.22	-1.07
	折旧	33,500,329.03	0.11	42,818,017.23	0.12	-21.76
	制造费用	137,326,816.19	0.45	124,180,947.81	0.34	10.59
型钢	原材料	1,026,501,210.10	3.33	1,052,056,787.71	2.90	-2.43
	燃料动力	57,328,452.28	0.19	56,607,775.96	0.16	1.27
	人工	23,526,662.88	0.08	18,743,974.21	0.05	25.52
	折旧	28,871,097.26	0.09	39,812,141.10	0.11	-27.48
	制造费用	45,774,521.74	0.15	51,439,347.56	0.14	-11.01
钢坯、生铁	原材料	655,910,666.20	2.13	805,712,024.71	2.22	-18.59
	燃料动力	330,169,885.11	1.07	380,930,315.04	1.05	-13.33
	人工	23,593,494.96	0.08	23,178,494.80	0.06	1.79
	折旧	25,306,773.78	0.08	35,663,503.54	0.10	-29.04
	制造费用	52,674,638.00	0.17	50,352,727.18	0.14	4.61
黑色金属 矿石采选		65,540,403.94	0.21	63,802,582.20	0.18	2.72
贸易		3,340,449,328.76	10.84	2,761,791,266.55	7.62	20.95
其他		1,449,802,462.28	4.70	1,467,162,174.57	4.05	-1.18
合计		30,815,331,922.95	100.00	36,243,083,648.96	100.00	-14.98

(2)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供应商 1	215,660.94	9.10
供应商 2	145,981.61	6.16
供应商 3	115,939.00	4.89

供应商 4	113,493.89	4.79
供应商 5	84,775.32	3.58
小 计	675,850.76	28.52

报告期，公司从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675,850.76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重为 28.52%。

4、费用

报告期，公司销售费用较上年增加 2,226.40 万元，主要系职工薪酬及出口费用同比增加所致；管理费用较上年增加 1,270.22 万元，主要系职工薪酬、技术开发费及维修等费用增加所致；财务费用较上年增加 14,367.72 万元，主要系计息负债平均余额及应收票据贴息规模同比上升等因素所致；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减少 24,347.86 万元，主要系利润总额同比下降所致。

5、研发支出

(1) 研发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费用化研发支出	55,454.65
本期资本化研发支出	0
研发支出合计	55,454.65
研发支出总额占净资产比例 (%)	6.30
研发支出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1.73

(2) 情况说明

2012 年，公司开展海洋腐蚀环境及钢材耐蚀对策、抗 CO₂ 腐蚀管线钢研制等前沿技术课题研究。原油船货油舱耐腐蚀钢板通过江苏省新产品鉴定。超低温 LNG 罐用 9%Ni 钢突破技术瓶颈，具备月产千吨生产能力；完成 20 万 m³LNG 储罐用 9%Ni 钢板的前期研发；LNG 专用 9%Ni 钢板获国家重点新产品并获江苏省优秀新产品金奖。特殊用途管线钢的研发和市场推进取得重大进展；完成抗大变形管线钢 X80HD、成本节约型高钢级 X90 钢板开发，制管验证合格，具备接单能力。耐磨和模具钢板研发和销售取得较大进展。水电用钢成功跨越门槛，工程订单实现零的突破；低焊接裂纹敏感性调质钢 N610CF 通过水电业内专家评审。高标轴承钢通过 NSK 质量体系认证，国标轴承钢得到全面提升。成功开发出大规格钻铤钢 (Φ190、Φ210、Φ213) 并批量生产。高档弹簧钢通过现代起亚稳定杆认证并批量供货。后桥横梁用钢 TL1114Nb 在新车型上不断使用。

6、现金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2012 年	2011 年	同比增减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869,063,559.34	29,407,160,142.69	-18.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888,796,418.00	29,895,755,107.68	-26.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0,267,141.34	-488,594,964.99	505.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9,126,370.93	21,722,648.08	1,875.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5,785,540.98	2,242,263,972.65	-54.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6,659,170.05	-2,220,541,324.57	73.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80,500,492.12	21,048,718,633.66	-1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30,237,890.69	18,820,247,771.65	0.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9,737,398.57	2,228,470,862.01	-156.08

2012 年，公司当期净利润-5.62 亿元，固定资产折旧及摊销 10.81 亿元，财务费用等其他项目 9.78 亿元，剔除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4.50 亿元、投资收益 4.52 亿元(其中民生银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64 亿元、其它投资收益 0.88 亿元)后，经营应得现金 5.95 亿元。考虑存货资金占用减少 12.53 亿元、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增加现金 1.33 亿元的影响因素后，实现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19.80 亿元。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同比增加 24.69 亿元，主要原因如下：

- (1) 剔除投资收益后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12.80 亿元，减少流量；
- (2) 折旧及摊销同比减少 6.11 亿元，减少流量；
- (3) 财务费用等其他项目同比增加 2.42 亿元，增加流量；
- (4) 存货较年初减少 12.53 亿元（上年度存货减少 0.12 亿元），同比增加流量 12.41 亿元；
- (5)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4.5 亿元（上年度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2.52 亿元），同比减少流量 1.98 亿元；
- (6) 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增加流量 1.33 亿元（上年度为减少流量 29.41 亿元），同比增加流量 30.74 亿元。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入-5.87 亿元，同比增加现金净流入 16.34 亿元，其中：转让 All Wealthy Capital Ltd 的股权等，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 3.32 亿元；公司持有的民生银行股票分红增加等，投资收益取得现金同比增加 0.78 亿元；上年度购入民生银行股票，参与设立复星创富、复星创泓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支

付的现金同比下降 10.99 亿元；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 1.30 亿元。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12.50 亿元，同比增加流出 34.78 亿元。其中：净融资规模同比减少 2.73 亿元，同比增加流出；上年度公司发行 40 亿元公司债券，同比增加流出 39.59 亿元；收到的与其他筹资活动相关的现金同比增加 5.00 亿元，同比减少流出；分配股利、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 2.88 亿元，同比减少流出。

7、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公司 2012 年生产经营的主要目标为：实现钢产量 780 万吨，生铁产量 702 万吨，钢材产量 700 万吨；实现营业收入 370.72 亿元；完成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49.92 亿元（含固定资产大修）。

报告期内，受钢铁产能过剩、下游需求疲软及原料价格高位运行等多重因素影响，钢材市场严重供大于求，钢价总体处于低位，营业成本居高不下，全行业出现大面积亏损。公司铁、钢、材产量下降，固定资产投资放缓，未能实现年度主要经营目标。2012 年，公司实际钢产量 717.55 万吨，生铁产量 678.39 万吨，钢材产量 655.08 万吨；实现营业收入 320.32 亿元；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34.73 亿元（含固定资产大修）。

（二）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	26,872,221,325.45	25,959,539,727.97	3.40	-20.91	-18.75	减少 2.56 个百分点
黑色金属矿石采选	114,700,427.30	65,540,403.94	42.86	-23.43	2.72	减少 14.55 个百分点
其他产品和服务	4,846,668,489.31	4,625,012,121.62	4.57	16.78	16.72	增加 0.05 个百分点
合计	31,833,590,242.06	30,650,092,253.53	3.72	-16.83	-14.81	减少 2.2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比上年

			(%)	比上年增 减 (%)	比上年增 减 (%)	增减
板材	13,305,688,374.21	12,697,760,850.38	4.57	-23.04	-22.58	减少 0.57 个百分点
棒材	6,933,904,679.94	6,800,530,344.59	1.92	-19.56	-14.18	减少 6.14 个百分点
高线	2,195,900,189.87	2,057,283,324.59	6.31	-17.11	-16.69	减少 0.47 个百分点
带钢	2,057,091,430.11	1,974,101,599.01	4.03	-18.32	-15.61	减少 3.08 个百分点
型钢	1,185,238,199.68	1,182,001,944.26	0.27	-7.30	-3.01	减少 4.41 个百分点
次品钢材、 边角料	168,325,528.42	160,206,207.09	4.82	-44.96	-46.88	增加 3.43 个百分点
钢坯	1,026,072,923.21	1,087,655,458.05	-6.00	-21.95	-16.07	减少 7.43 个百分点
金安铁精粉	114,700,427.30	65,540,403.94	42.86	-23.43	2.72	减少 14.55 个百分点
贸易	3,426,748,709.70	3,340,449,328.76	2.52	22.65	20.95	增加 1.37 个百分点
其他	1,419,919,779.61	1,284,562,792.86	9.53	4.70	6.97	减少 1.92 个百分点
合计	31,833,590,242.06	30,650,092,253.53	3.72	-16.83	-14.81	减少 2.29 个百分点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注)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江苏地区	1,441,531.40	-1.00%
上海地区	200,330.19	-19.95%
浙江地区	335,007.34	-48.10%
北京、广东等及其他地区	415,769.88	-35.58%
境外(出口)	186,647.25	-21.66%

注:指钢材产品的销售收入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资产负债情况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货币资金	3,463,934,834.62	10.12	3,462,717,042.54	10.07	0.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07,072,840.78	4.11	1,024,158,047.47	2.98	37.39
应收票据	2,140,936,697.17	6.26	3,683,756,769.55	10.71	-41.88
应收账款	576,156,154.41	1.68	454,555,404.24	1.32	26.75
预付款项	687,186,006.14	2.01	773,861,082.91	2.25	-11.20
其他应收款	249,798,986.60	0.73	164,228,881.08	0.48	52.10
存货	4,551,076,557.89	13.30	5,782,256,118.24	16.82	-21.29
长期股权投资	700,414,293.18	2.05	880,379,792.08	2.56	-20.44
固定资产	14,927,461,150.10	43.62	15,336,359,000.49	44.61	-2.67
在建工程	3,309,983,051.37	9.67	1,093,809,074.73	3.18	202.61

无形资产	945,803,186.66	2.76	989,664,887.64	2.88	-4.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8,246,645.52	2.86	528,194,968.16	1.54	85.21
短期借款	7,867,183,575.27	22.99	8,350,275,137.50	24.29	-5.79
应付票据	3,114,375,580.58	9.10	1,216,454,460.93	3.54	156.02
应付账款	3,463,085,263.23	10.12	2,680,166,508.28	7.80	29.21
预收款项	934,034,532.48	2.73	1,365,254,091.71	3.97	-31.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91,559,750.00	2.90	1,175,125,150.00	3.42	-15.62
长期借款	1,503,954,200.00	4.40	2,053,534,050.00	5.97	-26.76
应付债券	3,968,761,904.80	11.60	3,962,904,761.92	11.53	0.15
长期应付款	2,490,961,274.85	7.28	2,488,081,274.85	7.24	0.12
股本	3,875,752,457.00	11.33	3,875,752,457.00	11.27	-
资本公积	398,418,894.87	1.16	439,824,894.87	1.28	-9.41
盈余公积	658,676,402.50	1.92	658,676,402.50	1.92	-
未分配利润	3,847,617,982.53	11.24	4,733,742,566.48	13.77	-18.72
净资产	8,799,120,251.35	25.71	9,747,147,598.67	28.35	-9.73
总资产	34,218,181,454.96	100.00	34,379,630,962.04	100.00	-0.47

报告期，公司资产构成同比发生重大变化的项目分析如下：

(1) 交易性金融资产较年初增加 **37.39%**，主要系公司持有的民生银行股票公允价值上升所致；

(2) 应收票据较年初减少 **41.88%**，主要系银票贴息利率低于银行贷款利率，公司为控制财务费用，相应增加应收票据的贴现规模所致；

(3) 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增加 **52.10%**，主要系对联营企业金黄庄矿业借款增加所致；

(4) 在建工程较年初增加 **202.61%**，主要系建设节能降耗调整产品结构技术改造等转型发展结构调整项目所致；

(5) 递延所得税资产较年初增加 **85.21%**，主要系未弥补亏损增加，相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6) 应付票据较年初增加 **156.02%**，主要系应收票据贴现规模上升，公司为维持采购贷款的票据支付比重，较多地采用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采购贷款所致；

(7) 预收账款较年初减少 **31.59%**，主要系销售客户的预付钢材采购款同比减少所致。

2、公允价值计量资产、主要资产计量属性变化相关情况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24,158,047.47	1,407,072,840.78	382,914,793.31	427,234,355.14
交易性金融负债	9,289,342.70		-9,289,342.70	-9,289,342.70
合计				417,945,012.44

(四) 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地处我国经济最发达的华东地区,主要生产设施毗邻铁路、公路及水路,在采购原材料及产品交付运输方面有一定的物流优势。华东地区加工制造业发达,是国内最主要的钢材消费区域,为公司产品提供了广阔的市场。

公司长期培育的“双锤”品牌在行业中享有较高知名度和美誉度。2012年,公司“双锤及图”商标被国家工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依托品牌优势,公司拥有稳定的客户群体,已成为西门子、通用、卡特彼勒、道达尔、壳牌、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中核电等国内外知名企业的供应商。

公司管理机制灵活高效。依靠准确的战略定位、快速的应变创新能力、整体信息化系统、“产销研”一体化的研发营销系统,实行集约化高效运作。

公司自主创新能力较强。公司现有研究院、企业院士工作站、博士后流动工作站、省级船舶用钢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和国家认可检测中心等机构。“风塔专用钢板 S355NL”、“战略石油储罐用调质高强度钢板 N610E (12MnNiVR)”、“高强度淬火耐磨钢板 NM400/NM450”和“液化天然气(LNG)专用超低温(-196℃) 9%Ni 钢板”获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两火工艺生产轿车悬架弹簧钢 55SiCrA 线材”、“链轨节 35MnBH 圆钢”、“LNG 专用 9%Ni 钢板”和“E36 海洋工程用船板”等通过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认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国家重点新产品 4 个、省级高新技术产品 35 个;拥有专利 270 项,其中发明专利 235 项。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单位:万元

报告期内投资额	21,145.00
投资额增减变动数	-30,450.00
上年同期投资额	51,595.00
投资额增减幅度	-59.02%

被投资的公司情况

被投资的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 活动	占被投 资公司 权益的 比例 (%)	备注
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投资咨询	13.11	该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152,500 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 20,000 万元。公司 2011 年缴付 10,000 万元,2012 年缴付 10,000 万元,已完成认缴出资额的 100%。
上海复星创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投资咨询	6.64	该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150,500 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公司 2011 年缴付 4,000 万元,2012 年缴付 3,000 万元,已完成认缴出资额的 70%。
北京南钢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钢材销售	100.00	本公司新设立全资子公司。
安徽南钢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钢材销售	100.00	本公司新设立全资子公司。
宁波南钢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钢材销售	100.00	本公司 2012 年对该公司增资 1,945 万元。该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 万元。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有限公司	轴承生产	4.00	本公司投资 2,200 万元。

(1) 证券投资情况

序号	证券 品种	证券 代码	证券 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元)	持有数量 (股)	期末账面价值 (元)	占期末 证券总 投资比 例(%)	报告期损益 (元)
1	股票	600016	民生 银行	993,431,933.72	178,986,023	1,406,830,140.78	100.00	432,919,729.91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	/	/	/	/
报告期已出售证券投资损益				/	/	/	/	/
合计				993,431,933.72	178,986,023	1,406,830,140.78	100.00	432,919,729.91

(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报告期,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3)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报告期,公司未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

(4) 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卖出申购取得的新股产生的投资收益总额 8,979.37 元。

2、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公司本年度无委托理财事项。

(2) 委托贷款情况

公司本年度无委托贷款事项。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无募集资金或以前期间募集资金的使用延续到本年度的情况。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1) 主要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控股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南京钢铁集团经销有限公司	商业	钢材经销	50,000,000.00	92,079,855.23	64,669,097.27	2,267,891.97
宁波南钢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商业	钢材经销	20,000,000.00	37,998,394.99	23,991,215.33	991,174.82
杭州南钢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商业	钢材经销	30,000,000.00	34,156,306.15	32,325,221.51	95,022.21
上海南钢物资销售有限公司	商业	钢材经销	1,000,000.00	21,553,101.80	1,819,812.42	1,022,269.73
南通南钢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商业	钢材经销	5,000,000.00	11,278,133.03	4,843,350.11	124,027.82
深圳市宁特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商业	钢材经销	10,000,000.00	18,804,752.94	10,766,055.67	2,169,570.95
重庆南钢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商业	钢材经销	10,000,000.00	25,471,119.68	14,159,186.17	280,261.26
北京南钢金易贸易有限公司	商业	钢材经销	10,000,000.00	64,385,119.46	-14,533,672.43	-22,830,391.94
上海金沿达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商业	钢材经销	20,000,000.00	30,776,938.10	31,158,485.09	456.42
江苏南钢钢材现货贸易有限公司	商业	钢材经销	50,000,000.00	147,345,389.73	87,631,977.94	12,476,067.84
上海致信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商业	钢材经销	5,000,000.00	6,123,261.06	6,768,724.62	-71,108.73
无锡南钢金鑫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商业	钢材经销	5,000,000.00	23,496,396.20	7,201,663.83	-814,663.41
南京南钢金贸物资有限公司	商业	钢材经销	100,000,000.00	280,702,986.95	116,415,635.31	5,859,879.23
南京鑫龙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商业	钢材经销	1,000,000.00	14,294,570.03	5,851,664.45	2,465,994.31
北京南钢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商业	钢材经销	10,000,000.00	10,002,001.66	10,001,501.24	1,501.24
安徽南钢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商业	钢材经销	30,000,000.00	36,009,630.91	29,957,171.31	-42,828.69
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合并）	工业	钢铁冶炼、钢材轧制	1,850,000,000.00	22,036,762,264.96	6,301,771,755.26	787,207,193.35

(2) 主要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参股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占被投资单位注册资本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	------	------	--------------	-----	-----	-----

临涣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注1)	工业	600,000,000.00	14.00%	2,971,311,425.59	-80,105,048.42	-379,605,422.40
安徽金黄庄矿业 ^(注2) 有限公司	工业	120,000,000.00	49.00%	1,476,306,723.59	432,000,000.00	0-
南京鑫武海运有限公司	运输	20,000,000.00	45.00%	154,462,554.86	58,237,513.31	4,141,669.70
南京南钢嘉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工业	176,000,000.00	50.00%	382,650,160.18	210,019,624.37	22,825,848.07

注 1：未经审计。报告期，临涣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亏损主要系国内焦化行业总体产能过剩，成本高于售价所致；

注 2：未经审计。报告期，金黄庄矿业尚处于建设期。

(3) 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主要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或服务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占上市公司净利润的比重
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合并）	钢铁冶炼、钢材轧制	23,771,998,353.79	905,090,226.59	787,207,193.35	140.14%

南钢发展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27 日，注册资本 185,000.00 万元。许可经营项目：其他印刷品印刷、内部资料印刷。经营范围：钢铁冶炼、钢材轧制（在存续公司的生产能力内生产经营）；自产钢材销售；耐火材料、建筑材料、交谈及其副产品生产；自产产品销售；钢铁产业的投资和资产管理；钢铁技术开发服务；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安装；废旧金属的回收、利用；计算机系统服务。公司持有南钢发展 100% 股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南钢发展总资产 2,203,676.23 万元，净资产 630,177.18 万元，2012 年实现营业收入 2,377,199.84 万元，净利润 78,720.72 万元；其中，南钢发展（母公司）总资产 1,085,024.60 万元，净资产 284,651.28 万元，2012 年实现营业收入 358,963.55 万元，净利润 52,540.24 万元。

南钢发展主要下属子公司情况：

1) 南京钢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6 月 28 日，注册资本 127,963.72 万元。经营范围：钢铁冶炼；钢材轧制；钢材、钢坯、其它金属材料及副产品的销售；自产产品销售；耐火材料、建筑材料生产；机械加工；冶炼铸造；钢铁产业的投资和自产管理；机械设备修理、修配；开展技术合作、来料加工；装

卸、搬运；废旧金属的回收、利用；计算机系统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该公司总资产 434,556.28 万元, 净资产 30,212.10 万元, 2012 年实现营业收入 792,561.72 万元, 净利润-26,430.38 万元。

2) 南京金腾钢铁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2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1180.00 万美元, 系南京钢铁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电炉钢连铸小方坯以及线材、角钢、圆钢、螺纹钢。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该公司总资产 159,613.56 万元, 净资产 49,397.09 万元, 2012 年实现营业收入 448,190.62 万元, 净利润 12,687.65 万元。

3) 南京钢铁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4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 无船承运;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发与销售。一般经营项目: 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或技术除外); 机械设备、零部件、仪器仪表、金属材料、焦化副产品、冶金炉料、耐火材料、建筑材料(不含油漆)、冶金机电设备及材料、零部件销售; 技术服务; 废旧物资回收、利用。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该公司总资产 583,285.34 万元, 净资产 70,201.67 万元, 2012 年实现营业收入 966,598.04 万元, 净利润 9,606.43 万元。

4) 安徽金安矿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7 日, 2006 年 7 月 24 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 霍邱县草楼铁矿采矿、选矿及铁精粉的生产、销售。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安矿业总资产 223,049.67 万元, 净资产 203,852.77 万元, 2012 年实现营业收入 92,192.63 万元, 净利润 20,906.95 万元。

5) 香港金腾国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6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256.78 万美元。经营范围: 进出口贸易, 技术发展咨询。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香港金腾总资产 370,686.29 万元, 净资产 50,897.97 万元, 2012 年实现营业收入 693,893.65 万元, 净利润 5,971.64 万元。

5、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名称	报告期投入 金额	累积投入 金额	项目进度
原料厂老区混匀料场改造项目	23,679,813.85	23,679,813.85	14.00%
转型发展结构调整高炉项目改造	340,486,637.09	433,332,388.90	30.00%
结构调整烧结降本技术项目改造	297,615,356.73	329,588,882.36	70.00%
节能降耗调整产品结构技术改造项目	939,997,362.69	1,298,781,966.34	42.00%
转型发展、结构调整“三通一平”项目	98,160,012.49	123,064,825.93	90.00%
提高产品质量改进项目	300,523,042.05	303,736,626.13	20.00%
高强度钢品种开发技术改造项目	120,372,178.97	121,780,301.38	40.00%
中厚板卷厂新增强力冷矫直机项目	7,094,908.89	7,094,908.89	10.00%
中厚板卷厂建设 2#RH 炉	19,952,830.13	19,952,830.13	20.00%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2013 年，世界经济继续低速增长态势。我国经济仍将保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加快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经济结构调整。特别是中央提出推进城镇化建设、支持实体经济发展，钢铁行业面临的市场环境会有所改善。但受经济增速放缓影响，下游需求增速回落，钢铁行业供大于求的局面难以彻底改变。同时，矿价走势强于钢价走势。钢铁行业“高产能、高成本、低利润”的现状很难扭转。

未来，钢铁行业将由传统同质化竞争思路下的拼成本、拼价格，转向差异化竞争思路下的管理竞争、产品竞争和服务竞争，企业发展质量将越来越受到重视。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确立“创建国际先进、国内一流的受尊重的钢铁企业”的愿景，坚持“做精、做强、做大”的发展战略，明晰钢铁优强、多元发展的转型发展思路，着力提升钢铁主业核心竞争力。在发展战略的统领下，逐步落实与深化“品牌战略、大营销战略、国际化战略、差异化战略”四大经营战略。

（三）经营计划

2013 年公司生产经营的指导思想：用转型发展统领全局，坚定不移地推行市场化机制，进一步深化精细化管理，创新工作思路，推进企业从生产型向生产技术服务型转变，提高钢铁主业盈利能力，积极推进非钢产业健康发展，全面完成转型发展规划主体项目，实现企业又好又快发展。

2013 年生产经营的主要目标为：

- 1、实现铁产量 589 万吨，钢产量 621 万吨，钢材产量 655 万吨；

- 2、实现营业收入 278.82 亿元（营业成本预算 257.85 亿元）；
- 3、实现钢材产品产销率 100%；
- 4、完成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46.21 亿元（含固定资产大修）；
- 5、环保设施同步运行率达到 99%以上；
- 6、实现安全文明生产。

为实现上述目标，公司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第一、加强成本控制。一是优化原燃料采购结构，把握采购时机，努力降低采购成本。二是合理控制存货规模。三是进一步做好工序降本。铁前系统以高炉稳定顺行为重点，优化用料结构，降低消耗；炼钢系统提高生产组织水平，通过工艺技术创新降本；轧钢系统稳定发挥产能，技术指标进入国内先进水平。

第二、努力实现品种增益。一是开发能源、交通、海洋工程、石油化工、机械制造等行业高端用户。板材产品进一步发挥优势，重点产品提高市场占有率；长材产品进一步提高竞争力，关键品种得到高端用户认可；Ni 系低温钢形成完整品种系列。二是以“十八大重点品种”为突破口，抓好市场拓展。三是加快推进产品认证，打开进入新兴市场和高端用户的通道。

第三、深化大营销战略。一是前瞻性地研究终端客户需求。二是学习和借鉴国外同行业先进企业的营销模式，发挥北京、上海两个技术服务中心的桥梁纽带作用，开辟新的市场和用户。三是进一步优化合同交付流程，提高整票合同兑现率。四是大力开拓高附加值品种出口市场。五是做好 4700mm 轧机产品进入市场准备。

第四、进一步发展非钢产业。金安矿业安全稳定地提升铁精粉产量。贸易经营控制风险，保持健康良性发展。信息化和加工配送做大规模、增强实力。寻求与公司上下游产业链延伸相关的项目投资机会。

第五、全力推进转型发展结构调整项目建设。4700mm 轧机工程力争 2013 年 8 月投入试生产。

第六、深入实施精细化管理，有效运行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持续推进流程管理理念，开展精细化管理向效益提升转移、流程全覆盖、建立评价机制及管理创新机制等重点工作。内部控制实现“体系运行正常、控制执行有效、确保通过外审”的目标。

（四）因维持当前业务并完成在建投资项目公司所需的资金需求

2013 年,公司计划完成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462,060 万元(含固定资产大修)。其中,4700mm 轧机等转型发展结构调整项目计划用款 320,300 万元;质量提升及产品品种研发项目计划用款 27,550 万元;安全环保项目计划用款 10,510 万元;节能项目计划用款 1,050 万元;生产单位主机大修计划用款 14,890 万元;其他技改项目计划用款 17,760 万元;已完工项目未结清用款 50,000 万元;备选项目计划用款 20,000 万元。

公司维持日常业务及完成在建工程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及融资。

（五）可能面对的风险

1、政策性风险

（1）产业政策风险

钢铁行业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影响较大。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旨在促进兼并重组、淘汰落后产能、节能减排、加快结构调整、推动产业升级。若国家进一步加大宏观调控力度,将对公司的经营环境造成影响。钢铁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行业,其发展与经济景气程度、基础设施建设规模、下游需求有高度相关性。国家对房地产行业及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调控,亦会对公司的经营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对策: 1) 整合公司研发优势,优化产品结构,高端钢种快速研发、迅速放量。2) 纵深实施大营销战略推进工程,与用户深度合作,全力开拓市场。3) 加快推进转型发展结构调整项目建设,提高企业发展质量,增强抵御风险能力。

（2）能耗、环保风险

钢铁行业的能源消耗较大。随着全社会对环境的日益关注,政府将节能减排工作提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对企业的能耗总量与污染物控制指标的要求将愈加严格。公司地处南京近郊,能耗、环保水平直接关系到企业的生存和可持续发展。

对策: 1) 通过转型发展项目建设、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强化管理三管齐下,尽快取得关键能耗指标的突破。2) 加大环保技改投入、强化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引入先进管理模式与经验。3) 实施生产区生态化改造,提升整体环境,打造绿色工厂。

2、经营性风险

(1) 行业风险

钢铁产能严重过剩的局面仍将延续，产品同质化竞争加剧。在原燃料价格持续高位运行、下游行业需求增速放缓的情况下，钢材市场价格持续低迷，钢铁企业通过提高产品价格转移成本的空间有限，盈利空间受到挤压。

对策：1) 完善市场化运行机制，坚持与先进企业对标，系统深入地挖潜增益。2) 提升生产成本控制能力。3) 加大新产品研发推广力度，调整产品结构，提升高附加值产品比重及对钢铁主业效益的贡献度。4) 推进非钢产业健康发展。

(2) 原燃料采供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大宗原燃料主要有铁矿石、精煤、焦炭、废钢、合金等，其供给情况及价格波动直接影响到公司的生产成本和经济效益。公司铁矿石自给率不足 10%，焦煤全部外购，原燃料尤其是铁矿石的价格高位运行，对公司控制成本、组织生产形成较大压力。

对策：1) 建立快速、高效的反应和决策机制，把握低成本采购机会。2) 合理控制存货规模。3) 通过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实现节能降耗、挖潜增效。

三、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不适用

四、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报告期，公司按照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江苏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要求的通知》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在利润分配相关条款中明晰了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标准，进一步完善了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 2012 年 8 月 8 日通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于 2012 年 8 月 24 日经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201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的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1 年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 0.70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 271,302,671.99 元。本次现金红利已于 2012 年 5 月 23 日发放完毕。

（二）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 不适用

（三）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2 年	0	0	0	0	-561,325,793.68	0
2011 年 ^注	0	2.7	0	1,046,453,163.39	325,350,812.46	321.64
2010 年	0	0	0	0	918,703,586.16	0

注：2011 年 9 月 20 日，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1 年中期分红派息方案，于 2011 年 10 月 19 日派发现金每 10 股 2.00 元（含税）；2012 年 4 月 21 日，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1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于 2012 年 5 月 23 日派发现金每 10 股 0.70 元（含税）。

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社会责任报告书》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二）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的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1、公司于 2011 年通过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审核验收，确认公司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2、公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未发生过污染事故和违法行为，不属于《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中规定的应进行环境信息披露的

企业。环保情况详见《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社会责任报告书》。

六、其他披露事项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详见 2012 年 3 月 2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变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公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属于会计估计变更。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批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属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不会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 201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减少公司 2012 年度固定资产折旧额 64,073.13 万元，增加净利润 48,054.85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8,044.87 万元、少数股东损益 9.98 万元）。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就该等变更事项出具《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天衡专字（2013）00461 号]。

请予审议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议案二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作为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2 年，我们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司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们在 2012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黄旭芒先生，工商管理硕士，长期从事冶金行业相关工作，拥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曾任江苏冶金厅工业厅厅长助理、党组成员兼任规划处处长，江苏冶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江苏冶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现任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江苏省冶金工业协会会长，江苏省金属学会名誉理事长，江苏省稀土学会理事长，中国钢铁工业协会理事，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常务理事，中国金属学会常务理事，江苏省（苏州）钢铁研究研究院技术委员会委员，江苏省工业发展规划咨询委员会专家，南京理工大学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委员会委员。

2、应文禄先生，工商管理硕士，风险投资、财务管理领域专家。曾任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处长助理、副处长，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兼财务部经理兼证券部经理，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副总裁、常务副总裁、党委委员。现任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3、陈传明先生，经济学博士，专长企业组织与战略研究。曾任中国社会科学

院研究实习员，南京大学经济系教师，南京大学企业管理系主任，南京大学商学院副院长，南京大学管理学院院长。现任南京大学商学院党委书记，华泰证券（601688）、长江润发（002435）、高淳陶瓷（600562）独立董事。

我们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12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会议情况

(1)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董事会					股东大会	
	召开次数	参加现场会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召开次数	参加次数
黄旭芒	7	6	1	0	0	3	2
应文禄	7	6	1	0	0	3	3
陈传明	7	6	1	0	0	3	2

注：黄旭芒先生、陈传明先生因工作原因，各缺席一次股东大会。

(2)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召开次数	参会次数	召开次数	参会次数	召开次数	参会次数	召开次数	参会次数
黄旭芒	2	2			1	1	1	1
应文禄			5	5	1	1		
陈传明	2	2	5	5			1	1

注：黄旭芒先生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应文禄先生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陈传明先生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2、会议表决情况

2012年，我们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全面关注公司发展。我们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出同意票，未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3、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12年，我们通过实地考察、会谈沟通等多种方式积极履行独董职责。我们多次与公司高管进行沟通，对公司重大事件进行问询，现场考察了解实际情况。公司证券部通过直接递送、网络、电话等多种方式将证监会、上交所、钢铁行业

及公司生产经营相关信息及时送达我们，使我们能够及时了解、掌握公司信息。公司为我们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大力配合。

三、2012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

(1) 2012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我们对《关于公司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 2012 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先审核，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我们认为，对于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均按照“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操作，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协议的内容符合商业惯例和有关政策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 2012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我们对《关于收购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事先审核，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我们认为，本次交易能够切实减少公司关联交易数额，交易作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3) 2012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我们对《关于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先审核，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均按照“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操作，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协议的内容符合商业惯例和有关政策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

2012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我们审阅了《关于公司 2012 年度担保安排的议案》，出具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我们认为：

(1)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最高对外担保总额为 194,503.39 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现有对外担保均为向下属控股公司或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并且向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已提供了反担保。

(2) 2011 年,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 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

(1) 2012 年 2 月 13 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我们审阅了《关于提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议案》, 认为公司此次提名、聘任程序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与条件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2012 年 3 月 25 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我们审阅了《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1 年度薪酬情况的报告》, 认为公司对经营者实行与企业经营成果挂钩的年薪收入分配政策, 薪酬方案合理。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披露了《2011 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在《2012 年度半年度报告》中对三季报业绩进行了预警。我们均予以关注, 公司没有出现实际业绩与披露不相符的情况。

5、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2012 年 3 月 25 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我们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进行了事先审核, 同意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 坚持独立审计准则, 为公司作了财务报表审计和专项审计及审核, 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较好地履行了聘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我们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6、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

公司按照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要求的通知》的要求, 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在利润分配相关条款中明晰了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标准, 进一步完善了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 2011 年度分配的现金红利超过了 2011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80%。

7、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

报告期，公司及股东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和管理方未履行完毕承诺情况的公告》，并在定期报告中对尚在履行期限的承诺进行了集中披露。公司及控股股东和关联方承诺履行情况良好，未出现超期未履行的情况。

8、信息披露的执行

报告期，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内容及时、准确，没有出现相关更正或补充公告。

9、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内控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并对其中的内控建设及审计工作计划进行了调整，形成《内控规范实施工作方案<修订稿>》。公司内部控制工作得到有效开展，在充分考虑了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基础上，选取了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资产管理、销售业务、采购业务、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研究与开发、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和信息系统主要经营领域，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明确了各流程节点，识别风险点与相应控制点，进一步规范了各流程的制度与表单。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 2012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该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我们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内部控制环境、经营风险、内部控制活动进行了了解、监督和核查，以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10、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正常运作。下设的战略委员会、薪酬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按照各自工作制度，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召开的所有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11、关注公司其它重大事项

2012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我们审阅了《关于变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规的要求，符合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变更依据真实、可靠，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变更后的会计信息更为科学合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变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2 年，国内钢材价格呈现下跌趋势。根据中钢协相关数据，年末国内钢材综合价格指数同比下降 12.57%。另一方面，原燃料成本居高不下，挤压了钢厂本已微薄的利润。尽管公司管理层付出了巨大的努力，公司仍然出现了上市以来的首次亏损。2013 年，钢铁行业面临的国内市场环境会有所改善，特别是中央提出的推进城镇化建设、支持实体经济发展，都将有利于钢铁行业的发展，但短时间内行业形势难以根本转好。产能严重过剩、钢材消费难以大幅提振、高成本的现状难以改变。尽管公司面临的困难不容低估，我们相信，公司通过坚持市场化运营机制，坚定不移转型发展，做好工序降本、品种增益、大营销、精细化管理、非钢产业、项目建设等各项工作，一定能够尽快扭转亏损局面。

2013 年，我们将继续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忠实、勤勉义务，加强同公司董事会其他成员、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合作，重点在公司内控建设及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等方面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和独立判断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

请予审议

独立董事：黄旭忙 陈传明 应文禄

二〇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议案三

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就监事会 2012 年度的工作情况向会议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三次会议于 2012 年 3 月 25 日（星期日）在南京黄埔大酒店七楼 3 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 （1）《监事会工作报告》；
- （2）《201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3）《2011 年财务决算报告》；
- （4）《2012 年财务预算报告》；
- （5）《关于公司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 2012 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6）《关于变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
- （7）《201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四次会议于 2012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在公司 715 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五次会议于 2012 年 8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在南钢宾馆 2 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六次会议于 2012 年 10 月 30 日在公司 715 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收购江苏金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南京鑫源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5、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七次会议于 2012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在公司 715 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控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上会议决议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进行披露。

二、监事会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列席了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出席了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诚信勤勉、恪尽职守，能够认真执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能够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运作，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执行有效；财务结构合理，财务状况良好。2012 年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未发现违反职业操守的行为。

3、公司资产收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江苏金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南京鑫源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监事会认为：在收购过程中交易程序合法，价格公平、公正、合理，未发现内幕交易和违规行为，未发现有关损害部分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 2012 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12 年度，公司发生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公司与相关关联方所签署的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协议，公司各项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和“有偿服务”的原则，交易作价符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各项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和“有偿服务”的原则，交易预计价符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监事，经过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核查，我们对公司本报告期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如下意见：

(1)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 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 2012 年，公司未有违反上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公司制定的有关内部控制制度和管理办法的情形发生。

公司监事会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对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6、监事会对公司内幕知情人管理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该制度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及时登记知悉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名单及其个人信息，未发生内幕交易，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请予审议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议案四

201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2012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 2012 年 4 月 27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请予审议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议案五

2012 年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12 年，公司生产经营遭遇了前所未有的困难，首次出现亏损。一方面，受下游相关行业增速放缓影响，钢材产品尤其是板材产品市场需求明显不足，钢价总体处于低位；另一方面，由于上游原料供应商形成垄断，原料价格被牢牢地控制在高位水平，使得公司始终处于两头受挤压的被动地位。公司积极应对复杂多变的市场形势，坚持以效益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适时调整经营策略，科学组织生产，在生产工序降本、大营销战略推进、重点项目建设、精细化管理推行、非钢产业发展和企业文化建设等方面仍取得了新的成绩。

公司 2012 年实现净利润-5.62 亿元，每股收益-0.145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6.11%。截止 2012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342.18 亿元，负债总额 254.19 亿元，资产负债率 74.29%，所有者权益总额 87.99 亿元，注册资本 38.76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 2.27 元。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去年数	本年数	较去年增加（%）
流动资产(万元)	1,555,122.32	1,335,627.31	-219,495.01
固定资产(万元)	1,533,635.90	1,492,746.12	-40,889.79
在建工程(万元)	109,380.91	330,998.31	221,617.40
长期股权投资(万元)	88,037.98	70,041.43	-17,996.55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万元)	151,785.99	192,404.98	40,619.00
资产总额(万元)	3,437,963.10	3,421,818.15	-16,144.95
流动负债(万元)	1,601,080.42	1,733,996.87	132,916.45
负债总额(万元)	2,463,248.34	2,541,906.12	78,657.78
股东权益(万元)	974,714.76	879,912.03	-94,802.73
资产负债率（%）	71.65	74.29	2.64
流动比率（%）	97.13	77.03	-20.10
速动比率（%）	61.01	50.78	-10.23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14.48	62.16	-52.32
存货周转率（次）	6.19	5.96	-0.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2	-6.11	-9.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收益（元）	0.09	-0.1448	-0.2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2.51	2.27	-0.24

二、收入、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去年实现数	本期实现数	较去年增长（%）
营业收入	3,856,515.10	3,203,205.22	-17
营业利润	26,861.39	-93,402.76	-448
利润总额	28,715.28	-84,829.21	-395
所得税费用	-4,309.29	-28,657.15	5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992.92	-56,132.58	-270

财务分析：

公司实现利润总额-84,82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3,544 万元，幅度为-395%，影响损益的主要因素有：

增利因素 484,245 万元

1、外购原燃料成本下降增利约 308,104 万元。其中：铁料采购降本 182,163 万元、燃料及动力采购降本 91,553 万元、外购废钢采购降本 34,388 万元。

2、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进步明显，在消化人工成本等增本因素后，实现工序降本 66,506 万元。

3、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相应增利 64,073 万元。

4、公司民生银行股票等公允价值变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增加 27,533 万元。

5、公司持有的民生银行股票分红同比增加等，投资收益增加 11,310 万元。

6、营业外收支净额同比增加 6,719 万元，相应增利。其中：营业外收入同比增加 6,190 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公司收到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退税；营业外支出同比减少 529 万元。

减利因素 597,165 万元

1、销量减少减利约 8,238 万元。其中：销售钢材 650.16 万吨，同比减少 29.01 万吨，减利约 8,549 万元；销售钢坯 31.11 万吨，同比增加 5.35 万吨，增利约 311 万元。

2、产品售价下降减利约 538,408 万元。其中：钢材平均销售价格 3,967.16 元/吨，同比下降 796.72 元/吨，相应减利 517,998 万元；钢坯平均销售价格 3,291.18 元/吨、同比下降 792.53 元/吨，相应减利 20,410 万元。

3、次品材及焦副产品销售同比减利 1,948 万元。

4、期间费用上升减利 17,864 万元。其中：因计息负债平均余额及应收票据贴息规模上升等影响，财务费用同比增加 14,367 万元；因职工薪酬及出口费用增加等，销售费用同比上升 2,226 万元；因职工薪酬、技术开发费及维修等费用增加等，管理费用同比上升 1,270 万元。

5、因报告期人民币对美元汇率相对稳定，公司美元贷款的汇兑收益同比降低 27,562 万元，相应减利。

6、因报告期末应收帐款同比上升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同比增加 578 万元，相应减利。

7、因报告期存货降低导致上缴增值税同比增加，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同比增加 2,567 万元，相应减利。

三、股东权益及可供分配利润情况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2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707,652,651.66 元，加上 2012 年年初转入的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 330,599,740.21 元，扣除在本期实施的 2011 年度现金红利 271,302,671.99 元，本次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48,355,583.44 元。

四、各项税费上缴情况

- 1、流转税：本期上缴增值税 73,645.90 万元、营业税 689.85 万元；
- 2、所得税：本期上缴所得税 12,468.21 万元；
- 3、教育费附加及城建税上缴 7,976.58 万元；
- 4、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四小税上缴 7,138.11 万元；

5、上缴其他税费 10,409.25 万元。

2012 年度，公司共计上缴各项税金 112,327.90 万元。

请予审议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议案六

2013 年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13 年，钢铁企业仍将面临十分严峻的内外部形势。全球经济将继续保持低迷态势，出口面临更大压力，由此将影响到国内相关产业需求和增长。国内经济形势预计会有一定程度的好转，但钢铁行业供大于求的局面不可能彻底改变。

2013 年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指导思想是：用转型发展统领全局，坚定不移地推行市场化机制，进一步深化精细化管理，创新工作思路，推进企业从生产型向生产服务型转变，提高钢铁主业盈利能力，积极推进非钢产业健康发展，全面完成转型发展规划主体项目，实现企业又好又快发展。

2013 年生产经营主要目标：钢产量 621 万吨，生铁产量 589 万吨，钢材产量 655 万吨；营业收入 278.82 亿元，营业成本 257.85 亿元。

一、科学合理组织生产，提高经济运行水平

针对主要工序之间产能不平衡，要按照效益最大化原则，优化生产组织，做好产销协调工作，确保整票合同兑现率长材达到 90%、板材达到 80%以上。炼铁片以高炉稳定顺行为重点、降低铁水成本为目标；炼钢片要针对铁水不足、产能受限的情况，重点抓好品种结构调整和工序降本工作；轧钢片围绕各产线品种定位，继续做好品种优化和质量改进工作。

二、全面落实大营销措施，确保订单满足生产和效益要求

加大产品结构和用户结构的调整。重点开发石油罐板、高强板、海工板、高标轴承钢等产品；寻找市场机遇，开辟新市场、开发新用户；大力开拓重点行业、重点用户、重点工程和重点区域市场；充分发挥上海和北京用户技术研究服务中心作用；扎实开展用户满意工程建设，与用户建立和谐、共赢、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为用户提供最好的解决方案和服务，实现“企业与用户长期利益双赢”，力争顾客满意度达 95 以上；加强销售政策研究，及时调整销售策略，主动适应市场，掌控销售节奏，提升营销品质和销售效能，产销率达到 100%；出口工作

按照国际化战略要求，紧紧围绕公司经营安排，发挥印度等三个境外公司（办事处）的作用，积极开拓国际市场。

三、发挥产销研一体化优势，实现品种提档升级

一是提高产品研发能力，实现产品档次升级。根据国家产业政策，重点研发能源（电力）、交通、海洋工程、石油化工、机械制造等行业所需品种；要在特用钢、特殊管线钢、调质高强板、汽车用钢、铁路用钢、高档帘线钢、高档轴承钢、弹簧钢等高端产品研发和推广上进一步突破。二是建立精品板材生产基地，重点研发 9%Ni 超低温容器钢、石油储罐钢和高等级管线钢等能源系列板材产品，实现订单、销量和效益的突破；打造以海洋工程用钢和高等级船板为主导的国内质量最优、配套较全的产品制造基地；耐磨钢和高强结构钢质量达到世界先进水平；4700mm 轧机投产后，公司三条中厚板生产线要进行不同宽度、不同规格产品的分工合作，提高板材产品竞争力。三是提高长材竞争能力，重点生产轴承、弹簧、帘线、钻铤钻杆、高压锅炉管坯、汽车工程机械用钢、合结钢，其中高标轴承产销量比 2012 年翻番；产品达到国内一流水平，进入世界知名企业供应商平台。四是精心培育市场，做好产品储备，稳步开拓高端用户，通过提供高标准服务，积极发展与公司共同开发、利益共享、长期稳固的战略合作伙伴。五是整合研发优势，提高产品综合竞争力。发挥研发中心、研究院、技质部、用户技术研究服务中心、生产厂“五位一体”的作用，提高品牌、质量、技术服务水平。

四、提高采购和保供水平，进一步降低采购成本

加强与重点供应商的合作，形成长期稳定的供应链，提前做好公司转型发展项目的资源落实工作；利用国际与国内两个市场资源，密切关注国际和国内市场动态，准确把握市场趋势，选择最佳采购时机，发挥原燃料采购信息集成系统作用，提高采购决策水平；合理控制采购节奏，提高采购的议价能力，进一步降低采购成本；及时全面地掌握港口进口矿动态信息，为采购决策提供服务；完善矿性价比测算、分析体系，提高贸易矿采购和配用效益；组织铁前用料系统攻关，进一步优化用料结构，确保铁前用料成本大幅度降低。

五、推进管理创新，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

用三大方面（八大项内容、棒线长材竞争力提升方案、不断发现问题并进行整改）的成果检验精细化管理，并建立与完善相应的保障机制；深入开展与台湾

中钢的对标学习,运用已建立的长期技术交流机制及专题咨询,通过与台湾中钢系统对照,寻找差距,持续改进;扎实推进内控合规,确保实现“体系运行正常、控制执行有效、年度通过外审”的目标;提高市场化运作水平,完善供应与生产、生产与销售的衔接,鼓励生产厂参与采购和销售全面提升生产厂市场化盈利水平。

六、加大扶持力度,发展非钢产业

一是提升金安矿业的经营业绩。二是积极稳妥地开展贸易业务。三是加快信息化产业平台发展。四是加强资源综合利用研究与开发,在循环经济板块取得突破。

七、提高投资管理水平,全面建成转型发展项目

2013年,公司计划完成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462,060 万元(含固定资产大修)。其中,4700mm 轧机等转型发展结构调整项目计划用款 320,300 万元;质量提升及产品品种研发项目计划用款 27,550 万元;安全环保项目计划用款 10,510 万元;节能项目计划用款 1,050 万元;生产单位主机大修计划用款 14,890 万元;其他技改项目计划用款 17,760 万元;已完工项目未结清用款 50,000 万元;备选项目计划用款 20,000 万元。节约工程成本和增加经营利润同等重要,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工程项目的招、投标管理,建立健全项目投资控制体系,深入落实项目后评估及审计制度,加大考核力度,有效控制工程成本支出。

请予审议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议案七

关于 2012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2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707,652,651.66 元，加上 2012 年年初转入的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 330,599,740.21 元，扣除在本期实施的 2011 年度现金红利 271,302,671.99 元，本次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48,355,583.44 元。

鉴于公司 2012 年度经营出现亏损，且 2012 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 201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请予审议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议案八

关于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12年3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2012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经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按类别对2012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总金额预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应披露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

现将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报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2012年度达到审议标准的日常关联交易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及动力，销售产品和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在关联人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

本议案中涉及公司简称的释义如下：

南钢发展	指	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南钢联合	指	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汇达公司	指	张家港保税区汇达实业有限公司
宁波鑫宁	指	宁波保税区鑫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东方钙业	指	安徽东方钙业有限公司
海南矿业	指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南钢嘉华	指	南京南钢嘉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鑫源招标	指	南京鑫源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金越信息	指	江苏金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金恒信息	指	江苏金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复星财务公司 指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公司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如下表：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2012年 预计金额	2012年 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 原材料、燃料 及动力	石灰材料	东方钙业	6,000.00	516.21
	铁精粉	海南矿业	30,000.00	19,751.32
	氧气、氮气、氩气	南钢联合	50,000.00	45,596.45
	废钢等原料	汇达公司	-	3,546.86
	矿渣微粉	南钢嘉华	400.00	64.74
	小计	/	86,400.00	69,475.58
向关联人销售 产品、商品	水	南钢联合	400.00	214.97
	电	南钢联合	42,000.00	37,951.91
	蒸汽	南钢联合	200.00	100.54
	备件材料	南钢联合	2,000.00	2,111.03
	钢材	汇达公司	36,000.00	30,937.17
	进口铁矿石	宁波鑫宁	10,000.00	38.90
	水、电	南钢嘉华	3,400.00	3,478.28
	煤气	南钢嘉华	2,000.00	2,441.53
	水渣	南钢嘉华	6,900.00	5,415.71
	小计	/	102,900.00	82,690.05
提供劳务	担保费	南钢嘉华	150.00	75.78
	进出口代理、印刷 费等	南钢联合	-	29.12
	小计	/	150.00	104.90
接受劳务	招标代理	鑫源招标 ^(注)	1,000.00	-
	信息系统维护	金恒信息 ^(注)	3,000.00	-
	项目建设	金恒信息 ^(注)	20,000.00	-
	信息技术服务	金越信息	-	404.88
	小计	/	24,000.00	404.88
承租资产	土地租赁	南钢联合	2,506.80	2,506.80
在关联人的 财务公司存款	存款	复星财务 公司	日存款余额不 超过 30,000	日存款最高未 超过 9,033.00 万元
在关联人的 财务公司贷款	贷款	复星财务 公司	不超过 30,000	0

注：2012年10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江苏金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南京鑫源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钢发展以现金收购南钢联合所持有的鑫源招标、金恒信息100%股权。2012年11月，南钢联合持有的鑫源招标和金恒信息100%股权在南京市六合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股权过户手续，股权持有人变更为南钢发展。鑫源招标、金恒信息与本公司之间进行的交易不再构成

关联交易。

公司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数差异达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2012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情况说明：

1、本公司向东方钙业采购石灰、复合精炼渣的关联交易金额比预计数减少5,483.79万元，主要系公司石灰自给率提高，对外采购数量大幅下降所致；

2、本公司向海南矿业采购铁矿石的关联交易金额比预计数减少10,248.68万元，主要系采购数量和采购价格低于预计所致；

3、本公司向南钢联合采购氧气、氮气、氩气的关联交易金额比预计数减少4,403.55万元，主要系气体采购价格比预计下降所致；

4、本公司销售钢材给汇达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比预计数下降5,062.83万元，主要系钢材销售价格低于预计所致；

5、本公司与宁波鑫宁的关联交易大幅减少，主要系宁波鑫宁为规避铁矿石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而尽量减少采购所致。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及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1) 南钢联合

注册资本：90,000万元；住所：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法定代表人：杨思明；南钢联合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气瓶检测、充装；氧[压缩的]、氮[压缩的]、氩[压缩的]、氧及医用氧[液化的]、氮[液化的]、氩[液化的]的生产及自产产品销售；钢铁冶炼、钢材轧制、自产钢材销售；耐火材料、建筑材料生产；自产产品销售；装卸、搬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规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南钢联合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目前持有本公司1,056,120,0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7.25%。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四）项的规定，南钢联合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2) 汇达公司

注册资本：8,000万元；住所：张家港保税区内汇达大厦；法定代表人：余

长林；汇达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煤炭批发（限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钢材、废钢（回收除外）、有色金属、冶金炉料、铁合金的批发，自有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

汇达公司系南钢联合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的规定，汇达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宁波鑫宁

注册资本：500万元；住所：宁波保税区鸿海商务楼622室；法定代表人：徐菁；宁波鑫宁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以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或技术除外）；机械设备及零配件、仪器仪表、金属材料、焦炭、耐火材料、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冶金技术咨询服务。

宁波鑫宁系南钢联合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的规定，宁波鑫宁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4）东方钙业

注册资本：3,600万元；住所：池州市贵池区梅街镇；法定代表人：王振新；东方钙业目前的主营业务为非金属矿开采、深加工；改性、纳米、超细碳酸钙加工销售；非金属矿产品、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建材、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以及开发矿山用其他产品的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东方钙业系南钢联合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的规定，东方钙业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5）海南矿业

注册资本：168,000万元，住所：海南省昌江县石碌镇；法定代表人：陈国平；海南矿业目前的主营业务为黑色、有色及非金属矿石采选等。

海南矿业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广昌控制的公司。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的规定，海南矿业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6）南钢嘉华

注册资本：11,600万元，住所：浦口区沿江街道新化社区；法定代表人：杨思明；南钢嘉华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生产高炉矿渣微粉、钢渣、粉煤灰等综合利用产品及上述综合利用产品的相关产品，销售自产产品，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服务。

南钢嘉华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钢发展参股的公司，南钢发展持有其50%的股权，本公司董事长杨思明先生担任南钢嘉华的董事长，本公司副董事长吕鹏先生担任南钢嘉华的董事。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的规定，南钢嘉华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7）金越信息

注册资本：1,000万元；住所：南京市沿江工业开发区杨新路252号；法定代表人：秦勇；金越信息目前的主营业务为计算机系统、自动化系统、智能化系统、安全防范系统、机电一体化设备及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集成及技术服务；电脑及配件销售；网络综合布线；消防设备的销售、安装；消防工程设计、施工、维保及技术服务；节能工程的方案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

金越信息系南钢联合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的规定，金越信息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8）复星财务公司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江宁路1158号1602A、B、C室、1603A室。法定代表人：张厚林。复星财务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从事同业拆借。

复星财务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广昌控制的公司。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的规定，复星财务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2、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各关联人生产经营正常，在与本公司经营交往中，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1、交易事项存在政府定价的，直接适用该价格；交易事项存在政府指导价的，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除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以合理的构成价格（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作为定价的依据；对于确实无法采用前述方法定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2、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具体的关联交易合同/协议中予以明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的目的

- （1）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渠道优势为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服务；
- （2）通过专业化协作，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

2、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2012年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总额为82,794.95万元，占当年度营业收入的2.58%，2012年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燃料及动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总额为72,387.26万元，占当年度营业成本的2.35%。

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交易行为是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开合理地进行，以达到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目的，未损害本公司

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请予审议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议案九

关于董事、监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监事的报酬及独立董事的津贴事项由股东大会决定。现就 2012 年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情况报告如下：

一、薪酬政策

公司制定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依据其在公司经营管理岗位所对应的级别标准获得；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绩效管理考核办法》按年度对其进行绩效考评，并根据考评结果决定其薪酬。

二、业绩描述

2012年，受钢铁产能过剩、下游需求疲软及原料价格高位运行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业绩不理想。公司全年钢产量为717.55万吨，同比下降6.14%；生铁产量为678.39万吨，同比下降6.03%；钢材产量为655.08万吨，同比下降4.24%。产销率实现100%。实现营业利润-9.34亿元，同比降低447.6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66亿元，同比降低271.66%。

三、薪酬情况

2012 年度，从南钢股份领取报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详情见下表：

姓名	职务	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秦勇	董事、总经理	60
黄一新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50
刘长军	监事	26
王永玉	职工代表监事	27
王开春	职工代表监事	27
蒋筱春	副总经理	50
刁岳川	总工程师	48
魏慕东	副总经理	40

余长林	副总经理	40
朱 平	副总经理（安全环保总监）	38
姚永宽	副总经理	36
祝瑞荣	副总经理	36
徐 林	董事会秘书	30
梅家秀	总会计师	25

独立董事年度津贴标准均为 6.25 万元（含税）。此外，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所发生的差旅费由公司承担。

请予审议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议案十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自本公司成立以来，每年都与本公司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至 2012 年已连续 14 年承担公司审计业务。

2012 年度，公司依据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实际审计工作业务量支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年度审计费用 140 万元。

鉴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对本公司 2012 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的执业胜任能力，独立、公正的工作原则及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议，公司拟续聘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 2013 年度的审计服务。2013 年度审计费用拟订为 140 万元，中期如需审计则按不超过年度审计费用的 80% 支付。公司不承担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派员到公司审计所发生的差旅费用。

请予审议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议案十一

关于聘任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关于 2012 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财办会[2012]30 号）的要求，公司应在披露 2013 年公司年报的同时，披露注册会计师出具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拟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期货审计业务执业资格和相应工作业绩，连续多年承担本公司审计业务，熟悉本公司经营业务，能够满足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授权经理层根据市场情况和具体工作量确定 2013 年度的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请予审议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议案十二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行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3 年 3 月 29 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对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修订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再次进行了全面修订，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附后。

请予审议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件：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3年4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权证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六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第七条 凡违反本办法致使公司遭受损失（包括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失），应视具体情况给予相关责任人以处分；必要时，相关责任人应承担相应民事赔偿责任。

第二章 募集资金存储

第八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

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三）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四）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五）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违约责任。

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机构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十条 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和募集资金的存储由公司财务部办理。公司财务部必须定期核对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确保账实相互一致。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

集资金。

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十二条 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如有）：

- （一）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 （二）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1年；
- （三）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
- （四）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

第十三条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除非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公司的募投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募集资金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公司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四条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不得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第十五条 公司在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和本办法的规定，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所有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支出，均先由资金使用部门编制具体的资金使用计划，按照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进行审批后方可实施；付款时须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计划进行审批后方可执行。

第十六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十七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

条件:

- (一) 安全性高, 满足保本要求, 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二) 流动性好, 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 公司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十八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 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三)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四) 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 (五)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第十九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应当符合如下要求:

- (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 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不得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 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 (三)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
- (四) 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 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二十条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以下简称

“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但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且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第二十一条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下列内容：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超募金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和详细计划；

(四) 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

(五)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六)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第二十二条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并比照适用本办法第四章相关规定，科学、审慎地进行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三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00万元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二十四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

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元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第二十五条 公司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但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机构的意见。

第二十六条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七条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 （六）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参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第二十九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 对外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 (二) 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 (三) 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 (四) 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 (五) 转让或者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 (六)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 (七) 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八)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条 在募集资金到账至使用完毕期间,公司财务部应每季度检查一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包括专用账户资金的使用、批准及项目实施进度等情况。

第三十一条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定期听取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汇报。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

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年度审计时，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于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第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者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前款规定的鉴证报告后2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修改修订本办法，报股东大会批准。

议案十三

关于调整与复星财务公司存贷款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财务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广昌控制的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的规定，其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复星财务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从事同业拆借。

2011 年 11 月 1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公司与复星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复星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服务、贷款服务、结算服务以及其他金融服务。公司在复星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每日最高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可以向复星财务公司申请最高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该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201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复星财务公司的金融服务业务仍按上述内容执行。

鉴于公司转型发展期间可能存在的临时资金需求，参照其他钢铁板块上市公司与其关联财务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目前大多采取的“存款每日最高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金额的 5% 且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货币资金总额的 50%，存款余额不得超过在关联财务公司的贷款余额。”的做法，公司拟将与复星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额度调整为：

1、“公司在复星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每日最高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金额的 5% 且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非受限货币资金总额的 50%，存款余额不超过在该公司的贷款余额。”；

2、公司可向复星财务公司申请最高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截至2012年末，公司总资产343.80亿元、货币资金余额34.63亿元（其中，非受限使用的货币资金余额15.27亿元）。据此，2013年存款余额不超过7.63亿元。

公司通过复星财务公司进行存款、贷款业务，有利于优化本公司财务管理、提高本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不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亦不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请予审议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